

股票代码：002509

股票简称：天广中茂

公告编号：2019-069

债券代码：112467

债券简称：16天广01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广中茂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〔2019〕20号，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、时任财务总监苏介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，现将决定书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天广中茂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4,283.3万元，占天广中茂2016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1.77%，2017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12,804.83万元，占天广中茂2017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3.64%。

上述行为导致天广中茂2016年、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不实记载，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邱茂期作为时任董事长、苏介全作为时任财务总监，为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，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警示上述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、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公司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并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勤勉尽责意识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